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介绍及选拔办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1
一、中心概况	1
二、学术成果	1
三、学术活动	2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3
一、培养规划	3
二、培养目标	4
三、毕业去向	4
四、工作安排	4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6
一、财税法	6
二、财税法专题	6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7
四、国际税法	8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9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10
一、校内导师	10
二、校外导师	20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21
一、申请条件	21
二、需提交的材料	21
三、选拔程序	22
四、联系方式	22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中心概况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下称本中心）成立于1997年2月，是全国法学院校最早设立的财税法研究机构，依托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本中心致力于开展财税法理论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学术研讨会、编辑出版学术刊物等，本中心始终以引领和推动财税法学的发展为己任，提出了不少极富创见的财税法理论，促进了财税法制度建设、繁荣了财税法理论研究，一直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本中心首任主任为我国著名财税法学家刘隆亨教授，吴志攀教授和张守文教授时任副主任。2008年后，增补了孙健波博士后、张智勇副教授两位副主任。张智勇副教授后继任主任。现任主任为叶姗教授。

本中心是2001年11月成立的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创始会长单位，刘隆亨教授时任会长，吴志攀教授时任第一副会长，张守文教授时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为名誉会长。

本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五名：张守文教授、叶姗教授、刘燕教授、张智勇副教授、吴志攀教授。其中，有的成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有的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有的被评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中国当代法学名家，有的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青年教师奖。

二、学术成果

本中心研究人员致力于从事财税法前沿理论研究，已出版且多次再版了一大批极具影响力、极富创新性的财税法学术专著和专业教材；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等重要科研项目；曾荣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



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重要科研奖项；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大量高质量财税法学术论文，形成了独特的研究风格、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学术观点，对全国财税法理论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学术活动

本中心有序组织了丰富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下设财税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财税法方面的学术讲座（2018年下半年主办的讲座见下表），属于“北大经济法论坛”的品牌学术活动，学术氛围良好。

学术讲座主题	主讲人	时间
税收争议和税务律师——法律视角下的财税行业	叶永青（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0月23日
不动产税制的建构及不动产市场之宏观调控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8年11月12日
租税秩序罚租问题的探讨	陈清秀（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8年11月30日
资管产品征税中的疑难问题及未来研究方向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18年12月12日

本中心专门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博硕士研究生举办的“经济法（财税法）学术周会”活动，自2018年起列入北京大学法学院第二课堂项目，逐渐成为以博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且协助本中心研究人员完成了其所承担的课题项目的大量科研工作，而且开展了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期论文讲评、日常读书交流、财税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讨论等学术活动。

自本中心成立以来，已培养了数量可观、素质较高的财税法方向博硕士等中高端人才，他们在各行各业成长为推动我国财税法治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本中心一直积极参与国家财税立法草案的专家论证工作和财税政策咨询工作，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司法局等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立法建议稿，为我国财税法理论研究和财税法制度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一、培养规划

北京大学法学院分别自 2001、2014 年起开设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位项目，财税法均属于第一批设立和招生的专业方向。

基于财税法学科不断发展、国家财税法治事业持续进步、以及人类社会进入数字经济时代，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下称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迎来了更好的发展契机。因此，法学院近年启动财税法方向两类法律硕士项目的培养方案改革：调整培养目标、改进培养方式。

自 2018 年起，方向更名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下称本方向），由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组织工作，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下设的财税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下设的税收法治建设研究基地（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建）是本方向的联合培养机构。

本方向面向所有有志于从事财税法事业的法律硕士研究生，适应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和数字经济时代对中高端法律人才、特别是中高端财税法理论与实务人才的需求，以税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为基础确定导师团队、制定教学计划。

法律硕士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取得学位者应能够掌握较为全面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基础、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和职业能力，并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或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本方向的两类法律硕士项目的培养目标确定如下：通过对具备其他专业基础知识人才的法律职业培训，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会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本方向注重为财税法实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税务、海关、审计、监察、纪检等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财税法专业人才，重视培养学生构造法学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知识的双重知识结构，并重视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和财税法职业技术操作的双重培训，以培养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并能够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法律、税务、会计知识解决各行各业涉税问题的中高级税法专业人才。



为此，要求本方向学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并能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相关学科和法学双重知识背景的、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律制度基础、经济法理论基础、财税法知识基础的复合型人才，不仅要重点培养国家财税机关公务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税务顾问等中高级财税法律应用型人才，而且要注重培养具备基本财税法知识的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中高级法律应用型人才，还要适当激发适合从事财税法教学科研工作的法律硕士的学术研究兴趣、指导其夯实财税法理论和制度基础，为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项目输送后备理论型人才。

为保证本方向学生在未来的事业发展中能够顺利适应社会实践需求，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项目在课程设计、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选题等方面都围绕高校、政府以及企业对财税法理论和实践专业人才的需求来安排。在课程设计上，本方向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专题报告、分组讨论等多种教学形式，力图在培养和夯实学生的财税法理论基础的同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的能力。

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要，按照法学院教学改革总体方案，本方向顺势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采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不仅通过第一课堂向学生传授财税法的基本理念、框架体系、知识结构，培养逻辑思维能力，还利用第二课堂，结合财税法的特点、更好地借助校外导师的支持和帮助，通过举办学术讲座、求职交流、提供实习见习机会等方式，让校外导师切切实实地起到辅助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作用。这种培养模式的优势在于使学生与校外导师能面对面进行交流，为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等方面提供实际帮助。学生可以向校外导师当面请教，也可以通过微信获取校外导师提供的资料或向其请教问题。

三、毕业去向

自本方向设立两类法律硕士项目以来，毕业生的就业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先后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税务局、郑州市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中国银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建筑集团等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世辉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事务所、德勤勤理律师事务所、中国银河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广州富力地产等律所、金融机构和地产集团输送了大批人才。

从本方向两类法律硕士历年的就业情况来看，本方向培养的法律硕士就业口径宽广、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包括但不限于与财政、税务有关的政府部门，还广泛分布于国内各大知名律师事务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部分毕业生参加中央、上海、浙江、广西、河北等省选调，成为重要的党政储备人才，亦有部分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留在国内或出国继续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近年来，涉税案件数量（破产重整、并购重组、税务诉讼等）急剧上升，法院审理涉税案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回应税收司法专业化需要，涉税案件审判和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亟需加速，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需要大量的财税法专业人才来解决日益增多的涉税案件，无论是作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还是作为商业律师，都需要具备扎实、全面的知识基础和结构，而具有专业性强的财税法知识对于顺利解决各类涉税案件毫无疑问具有重要作用。可以预见的是，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具备财税法专业背景的人才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四、工作安排

2019年上半年，本方向将继续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联合主办4场财税法方面的学术讲座，已确定的主题和主讲人包括：《多边国际税收合作——成果与挑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张志勇）、《从国际视角看中国增值税制改革》（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龚辉文，经济学博士）、《执行程序中的涉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副局长钱俊文，法学博士），以及《股权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症结与根本之策》等。

分完专业方向后，本方向的初步工作安排如下：于短期内举办本方向新老学生的交流座谈会，邀请即将毕业的师兄师姐分享在求职、专业课学习、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过程中的经验、心得和教训，并组织进行新生校内导师分配。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本中心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开设了财税法、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专题、国际税法、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等专业课程。

一、财税法

1、课程代码：0291637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旨在为学生构建系统性的财税法专业知识。通过课程内容和课后阅读加深对财税法的认识和理解，夯实财税法理论基础（包括财税制度的正当性，财政民主、预算法治、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原则以及税法解释方法、税收构成要件理论、税收征管等税制改革和税法起草与设计等基本问题），全面了解我国财税法的具体制度和内容，培养学生运用财税法基础理论分析当前财税体制改革中各项具体举措的能力，提高财税法理论水平和素养。

6、课程主要内容：（1）财税法导言及总论；（2）预算法原理与制度；（3）公债法原理与制度；（4）政府采购法原理与制度；（5）税法的原则与权义结构；（6）个人所得税法原理与制度；（7）企业所得税法原理与制度；（8）增值税法原理与制度；（9）消费税法原理与制度；（10）财产税法原理与制度；（11）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课程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必修课，同时，推荐本科阶段未曾选修过财税法课程的法律硕士（法学）选修本课程，以夯实财税法学科常识。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张守文

二、财税法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经初步掌握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对财税法基础理论及相关财税法问题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税法适用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对财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理论在适用中的体现、财税法制度在适用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方式进行分析，理论结合实际，加深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处理相关实践问题的能力。

6、课程主要内容：（1）预算、预算法与财税法；（2）财政收支划分法；（3）财政转移支付法；（4）公债法与非税收入法；（5）政府采购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法；（6）个人所得税法；（7）企业所得税法；（8）增值税法；（9）消费税法（含车辆购置税法、烟叶税法）；（10）资源税法与环境保护税法；（11）房地产税法与车船税法；（12）印花税法与契税法；（13）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14）税收征管法等。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守文、叶姗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2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经初步具备一定的案例检索能力和掌握一定的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财税法思维，熟悉财税法案件的分析方法，对相关财税法案件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所存在的财税法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运用水平，通过分组讨论以及具体的案例分析，对财税法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予以分析，探究财税法理论与制度在具体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财税法基础理论在解决具体案件中的作用，以实践透析财税法制度基础，提高学生



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财税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6、课程主要内容：（1）各国（美欧日德）税务争议解决制度；（2）典型逃税案例分析；（3）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例分析；（4）出口退税争议案例分析；（5）反避税典型案例分析；（6）税务复议与税务诉讼典型案例分析；（7）财政诉讼与公益诉讼；（8）税收优先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典型案例分析；（9）司法/执行程序涉税问题分析；（10）包税条款典型案例分析等。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

四、国际税法

1、课程代码：0291285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本课程目的在于通过专题讨论的方式，让学生掌握国际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重点掌握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和机制、国际避税的基本行为类型和反避税措施、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数字经济征税的挑战及应对、国际税收征管互助及情报交换、国际税收竞争等内容，了解国际税收新问题及其发展动向，培养运用国际税法基本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6、课程主要内容：（1）ABS 与康柏案分析；（2）BEPS 行动计划与 GAAR 专题；（3）数字经济与常设机构专题；（4）避税地与税收竞争专题；（5）税收协定滥用专题；（6）混合错配专题；（7）转让定价专题；（8）非居民境外间接转让专题；（9）多边税收征管机制构建专题；（10）国际税收争议解决专题等。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国际税法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智勇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1、课程代码：029164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3、课程情况：48学时，3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法律硕士（非法学）]、秋季学期[法律硕士（法学）]

5、课程定位：公司是资本运作的组织形式，公司财务/融资与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法不可或缺的两翼。本课程是从公司财务侧面讨论公司法问题的一个新尝试，力图提供从法律、会计、税务的多重视角，对公司资本运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的平台。本课程要求学生对金融法、公司法、财务会计有一定了解，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让学生基本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与重要规则，建立作为一名商业律师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并初步形成对会计准则进行法律思考的路径。

6、课程主要内容：（1）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2）公司资本制度专题；（3）公司利润分配专题；（4）经营者期权专题；（5）公司债务重组专题；（6）并购及资产重组专题；（7）公司合并分立专题；（8）估值与资产评估专题；（9）会计准则制定中的权力配置专题；（10）公司审计与公司治理专题；（11）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专题；（12）会计职业与法律职业的冲突等。

本课程既有助于夯实学生的财税法学科常识，又有助于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背后的财务和会计基础、解决问题的商业和法律的逻辑。

主要授课教师：刘燕

此外，基于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培养目标，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限选课还有《并购与重组》（下设税收筹划专题）、《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专题》、《行政诉讼法专题》、《国际经济法》、《金融实务与法律》、《合同法实务》等，考虑到原先的基础不同，法律硕士（法学）的专业课程体系稍作调整，专业必修课设置了《经济法总论》，帮助学生形成符合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服务市场中高端法律人才需求的财税法律知识结构（教学计划另附）。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一、校内导师

本方向的校内导师均为法学院专职教师，且均为本方向开设专业课程，分工承担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师资情况如下：

1、张守文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社会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02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是全国最早的财税法学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之一；曾先后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等行政职务，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

近年获得的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如下：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17）、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3）、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全国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2）、教育部首届“优秀青年教师奖”（2000）、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08）、钱端升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8）、北京市精品教材奖（2008）、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7）、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2006）、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05）、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2003）、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2002）、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2002）、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0）、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999）。

教学方面，张守文教授主要讲授了《经济法学》、《经济法总论》、《财税法学》、《财税法》、《财税法专题》、《税法专题》、《财政法专题》等硕士生、本科生课程。科研方面，张守文教授出版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和报纸独立发表论文一百篇，



其中三十余篇被《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内容主要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社会法、信息法等领域。

此外，张守文教授还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两项）和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工程教材）、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重点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主要著作及论文：

囿于篇幅，主要列举近 10 年出版、发表的重要文献：

- 《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7 版；
- 《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8 版；
- 《财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6 版；
- 《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 4 版；
- 《公平分配的财税法促进与保障》（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 《经济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2 版；
- 《财税法疏议》，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2 版；
- 《分配危机与经济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经济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市场主体负担“轻重”的法律调整》，《法学评论》2019 年第 2 期；
- 《现代经济体制的构建及其法治保障》，《政法论丛》2019 年第 1 期；
- 《改革开放、收入分配与个税立法的完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
- 《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经济法补缺》，《现代法学》2018 年第 6 期；
- 《体制改革与经济法的关联性考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
- 《改革开放与中国经济法的制度变迁》，《法学》2018 年第 8 期；
- 《现代化、改革开放与经济法的生成》，《法学论坛》2018 年第 4 期；
- 《经济法研究中可能被忽略的中国问题》，《经济法论丛》2018 年第 1 期；
- 《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的完善——以烟叶税为例》，《法学杂志》2018 年第 2 期；
- 《中国经济法治的问题及其改进方向》，《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 年第 2 期；



- 《减负与转型的经济法推进》，《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
《我国环境税立法的“三维”审视》，《当代法学》2017年第3期；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2期；
《论“发展导向型”的税收立法》，《法学杂志》2016年第7期；
《债务风险与举债权的法律约束》，《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16年第3期；
《经济法的立法统合：需要与可能》，《现代法学》2016年第3期；
《PPP的公共性及其经济法解析》，《法学》2015年第11期；
《预算监督、能力提升及其法律保障》，《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2期；
《税制变迁与税收法治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
《“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税收法治当以“法定”为先》，《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
《论“共享型分税制”及其法律改进》，《税务研究》2014年第1期；
《“结构性减税”中的减税权问题》，《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
《论经济法与宪法的协调发展》，《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
《宪法与经济法关系的“经济性”分析》，《法学论坛》2013年第3期；
《我国税收立法的“试点模式”》，《法学》2013年第4期；
《关于房产税立法的三大基本问题》，《税务研究》2012年第11期；
《缓释“双重压力”的经济法路径》，《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年第5期；
《经济发展权的经济法思考》，《现代法学》2012年第2期；
《分配结构的财税法调整》，《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
《危机应对与财税法的有效发展》，《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
《差异性分配及其财税法规制》，《税务研究》2011年第2期；
《“双重调整”的经济法思考》，《法学杂志》2011年第1期；
《贯通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经脉——以分配为视角》，《政法论坛》2009年第6期；
《增值税的“转型”与立法改进》，《税务研究》2009年第8期；



2、叶 珊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总论

(2) 个人简介：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8-2010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方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16 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等。

近年获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如下：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2017）、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2014）、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2011、2009）、二等奖（2013）、首批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2013）、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2017、2014）、北京大学北京银行教师奖（2017）、北京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2016）、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2017）、优秀班主任（2010）、优秀博士后（2010）。

教学方面，叶珊教授主要讲授了《财税法》、《财税法学》、《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研究》、《财税法原著选读》、《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硕士生、本科生课程。科研方面，叶珊教授出版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中外法学》、《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法学家》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十余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内容主要涉及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理论、市场规制法等领域。

此外，叶珊教授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青年课题、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青年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一般课题和后期资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重点课题、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专项课题、北京市社科联青年社科人才资助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囿于篇幅，主要列举近 10 年出版、发表的重要文献：

《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 《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城市道路资源经营性使用的法律规制——基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2 期。
- 《房地产税法建制中的量能课税考量》，《法学家》2019 年第 1 期。
- 《合伙企业课征所得税规则之创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
- 《论消费税法的解释与解释性规则》，《社会科学辑刊》2019 年第 1 期。
- 《中国税收征管法的重塑与再造》，《中国法律评论》2018 年第 6 期。
- 《金融服务增值税课征规则何以创制》，《法学》2018 年第 7 期。
- 《重识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经济法论丛（总第 31 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 《房地产保有环节的可税性研究》，载葛克昌等主编：《纳税人权利保护新发展、房地产税制与社会公平》，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18 年版。
- 《论雇员不能胜任工作的解雇规则》，《现代法学》2017 年第 6 期。
- 《地方政府税收减免承诺的效力瑕疵》，《当代法学》2017 年第 6 期。
- 《增值税法的设计：基于税收负担的公平分配》，《环球法律评论》2017 年第 5 期。
- 《企业并购中雇员的工作选择权》，《法商研究》2017 年第 1 期。
- 《环境保护税法设计中的利益衡量》，《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16 年第 3 期。
- 《增值税收入划分规则何以再造》，《法学评论》2015 年第 1 期。
- 《法律规制税收竞争何以可能——基于我国省级预算单位的四重法律角色》，《比较法研究》2015 年第 1 期。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之实现》，《税务研究》2015 年第 1 期。
- 《货物和劳务税制再造的法治考量》，《财经法学》2015 年第 1 期。
- 《论滞纳税款加收款项之附带给付属性》，《法学》2014 年第 10 期。
- 《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的法律保留》，《税务研究》2014 年第 3 期。
- 《应税事实推定之争讼问题》，载葛克昌等主编：《核实课征、实价课税与推计课税》，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14 年版。
- 《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税制的整体化考察》，《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总第 5 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轻度伤残雇员的解雇保护机制》，《当代法学》2014年第3期。

《税收剩余立法权的界限——以成品油消费课税规则的演进为样本》，《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3年第6期。

《一般反避税条款适用之关键问题分析》，《法学》2013年第9期。

《劳动权利能力的三重限制》，《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4期。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合法性质证》，《法学论坛》2013年第2期。

《预算的法律效力之减损及其补正》，《经济法论坛（总第10卷）》，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

《社会财富第三次分配的法律促进——基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的分析》，《当代法学》2012年第6期。

《税权集中的形成及其强化——考察近20年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中外法学》2012年第4期。

《斜向府际税收竞争的法律规制——以股票转让所得课税规则的变迁为对象》，《法学家》2012年第3期。

《政府促进公平分配权力的体系性思考》，《时代法学》2012年第2期。

《论社会风险应对中财政责任的限度》，《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社会保险费改税的法律分析》，《税务研究》2012年第1期。

《地方政府以税抵债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基于“汇林置业逃税案”的分析》，《法学》2011年第10期。

《基于财政赤字类型细分的财税法控制》，《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财政垫付责任：基于社会法理论的分析》，《财贸研究》2011年第4期。

《法律促进预算平衡之基本原理研究》，《现代法学》2010年第5期。

《前置性问题和核心规则体系——基于中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思路》，《法商研究》2010年第4期。

《应税事实依据经济实质认定之稽征规则——基于台湾地区“税捐稽征法”第12之1条的研究》，《法学家》2010年第1期。

《论增值税法的立法体例——以增值税征税范围为中心的构造》，《税务研究》2009年第8期。

《促进稳定发展的法律类型之比较研究》，《现代法学》2009年第2期。



3、刘燕 北京大学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会计法、财税法、金融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1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07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法律与会计交叉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法学分会主席、北京大学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学科博导召集人，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等。

近年获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如下：全国第六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11）、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2013）”等。

教学方面，刘燕教授主要讲授了《会计法与审计法》、《公司财务与法律》、《面向商业律师的财务会计》、《经济法总论》、《金融法与银行法》、《证券法专题》、《金融商法专题》等硕士生、本科生课程。科研方面，刘燕教授出版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十余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内容主要涉及会计与法律交叉、公司财务与法律、财税法、金融法等领域。

此外，刘燕教授还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国际金融危机应对研究”应急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刘燕教授首开国内法律与会计交叉研究之先河，以法律传统训练的思维方式去感受会计语言，并运用于公司法、证券法、财税法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中。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囿于篇幅，主要列举近10年出版、发表的重要文献：

《会计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版；

《重思资产证券化的法律原理》（合著），《中国金融》2018年第11期；

《资管计划的结构、功能与法律性质——以券商系资管计划为样本》，《投资者》（总第3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企业并购、法律生长与证券市场——美国早期并购潮的历史足印》，《证券法苑》2017年第4辑；

《论美国场外配资监管的规则构建与实施》（合著），《证券市场导报》2017年第9期；



《当杠杆收购遭遇股票融资监管：美国实践的启示》（合著），《证券法苑》（总第 19 卷），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美国股票融资交易监管：规则与实践的演进》（合著），《财经法学》2017 年第 2 期；

《企业并购中的资管计划——以 SPV 为中心的法律分析框架》（合著），《清华法学》2016 年第 6 期；

《场外配资纠纷处理的司法进路与突破——兼评深圳中院的<裁判指引>》，《法学》2016 年第 4 期；

《对赌协议与公司法资本管制：美国实践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3 期；

《杠杆收购资金组织方式的法律框架》（合著），《清华金融评论》（增刊）2016 年版；

《股灾中杠杆机制的法律分析——系统性风险的视角》（合著），《证券法律评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

《重构“禁止抽逃出资”规则的公司法理基础》，《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

《我国期货法的定位及其与<证券法>之关系——一种立法论的进路》（合著），《财经法学》2015 年第 2 期；

《公司法资本制度与证券市场：制度变迁、法律移植与中国实践》（合著），《证券法苑》（总第 11 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基于商业实践视角的观察》，《法学研究》2014 年第 5 期；

《从公司融资、公司财务到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 中译背后的知识谱系》，《北大法律评论》2014 年第 1 卷；

《在“默认合法”中爆发的法律风险——协议控制-VIE 模式下风险事件及案例述评》，《证券法苑》（总第 9 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的监管困境及其突破路径——以协议控制模式为分析对象》，《法商研究》2012 年第 5 期；

《金融衍生交易的法律解释》（合著），《法学研究》2012 年第 1 期；

《从财务造假到会计争议——我国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新视域》，《证券法苑》（总第 7 卷），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从“账户权利”到“中介化证券”——<中介化证券统一实体法公约>核心概念



的演变》（合著），《证券法苑》（总第5卷），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从“会计法”到“法律与会计”的嬗变——我国会计法与会计学三十年发展》，《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2期；

《关注金融衍生交易的市场风险向法律风险的转化——对中航油、中信泰富事件的反思》，《政法论丛》2010年第3期；

《证券回购交易法律与会计定性的冲突与妥协——对雷曼“回购105”事件的解读与反思》，《证券法苑》（总第3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韩国KIKO案件的交易结构分析》（合著），《证券市场导报》2010年第2期；

《企业重大金融衍生交易损失事件研究——以合约结构为基础》，《清华法学》2010年第1期；

“How We Regulate Executive Stock Options: 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Accounting”, *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2, 2010;

《情势变更原则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法律基础的冲击——以韩国法院对KIKO合同纠纷案的裁决为例》（合著），《法商研究》2009年第5期；

《存款合同还是金融衍生交易——汇丰银行“双利存款”案解析》，《法律科学》2009年第3期；

4、张智勇 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WTO法、欧盟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8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16年起招收国际法专业国际税法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法学分会委员、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学科博导召集人；兼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法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近年获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如下：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世顺奖、北京大学安泰奖教奖、第十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论文奖等。

教学方面，张智勇副教授主要讲授了《国际税法》、《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国际税法专题》、《国际经济法》等硕士生、本科生课程。科研方面，张智勇



副教授出版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内容主要涉及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WTO法、欧盟法等领域。

此外，张智勇副教授还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两项）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主要著作及论文：

囿于篇幅，主要列举近 10 年出版、发表的重要文献：

《区域贸易安排中的所得税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发挥税务师在个税改革中的作用》（合著），《注册税务师》2018 年第 11 期；

《全球化背景下欧盟反避税机制的审视》，《国际税收》2017 年第 6 期；

《欧盟权限与对外税收关系（纲要）》，《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十一届年会论文集》2017 年；

《欧盟反避税机制的新发展》，《欧洲法律评论》2017 年卷；

《所得税的国际协调与欧盟对外税收关系》，《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十届年会论文集》2016 年；

《自由贸易区的所得税问题研究：中国的视角》，《中外法学》2015 年第 5 期；

《服务贸易补贴纪律的构建：困境与路径》，《国际贸易法论丛》2015 年总第 6 卷；

《区域贸易安排与所得税差别待遇的消除：现行机制与未来路径》，《法学家》2014 年第 6 期；

《数字经济与国际税法的变革：路径与方案的思考》，《国际经济法学刊》2014 年第 4 辑；

“RENMINBI INTERNATIONALIZATION: Legal Framework and Economic Factors”, *PKU Law Journal*, vol.2, 2014;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The Path of Law”, *PKU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4, 2013;

《论我国对税式支出的预算法律规制》，《政治与法律》2012 年第 7 期；

《与贸易有关的所得税问题的解决——WTO 与税收协定的作用与局限》(日)，《法政理论》2012 年总第 44 卷；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所得税问题研究》，《政法论坛》2012年第3期；
《区域贸易协定中投资安排的所得税问题及其解决》，《法学》2011年第9期；
《论区域贸易安排的所得税协调机制》，《北大法律评论》2011年总第12卷；
《税收征管与纳税人权利保护--经济全球化视角下的思考》，《月旦财经法杂志》2010年9月第22期；
《税收协定与所得税壁垒的消除》，《中欧税收协定研究与中欧税制比较》，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年版；
《论欧盟所得税协调机制——兼论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4期；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所得税协调问题研究》，《财政经济评论》2009年第2辑；
《贸易自由化与所得税壁垒的消除》，《清华法学》2008年第6期；
《欧盟所得税协调与税收非歧视待遇的发展》，《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所得税壁垒的消除与服务贸易自由化》，《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年第2期。

二、校外导师

按照法学院的要求，本方向校外导师协助承担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讲座、实地见习、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实践教学工作，他们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和省市财税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型官员及其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税收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以及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著名企业的税务总监(CTO)等。此外，将不定期邀请境内外著名财税法学者到校开设财税法学术讲座。

本方向校外导师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已举办的、2019年将举办的学术讲座主讲人。2019-2020学年将根据国家财税法治建设进程邀请合适的主讲人。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2019 年拟招录不超过 18 名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不超过 8 名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选拔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必修课程；
- 2、对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财税法方面的实务和研究工作。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法、税法（所得税法、商品税法、财产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国际税法等；
- 3、英语和其他外语语种成绩符合法学院统一要求。
- 4、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无限制；考虑到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培养目标，本科为财政学、税务学、会计学、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专业（包括双学位、辅修）的申请人适宜报考本方向。

二、需提交的材料

- 1、有意申请本方向的两类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
- 2、除上述材料外，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实习和工作经历等）；
 - （2）研究生阶段已修课程及成绩（从校内门户直接打印）；
 - （3）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含通过部分科目）、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成绩证明（如有）；
 - （4）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 （5）其他愿意提供的、有助于申请成功的证明材料。
- 3、申请人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选拔程序

本方向招生工作按照法学院统一安排进行。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本中心原则上通过审查书面材料进行选拔，从第一志愿中择优录取。

四、联系方式

- 1、负责人：叶 珊，lsys@pku.edu.cn
- 2、联系人：杨佩龙，ypl200@126.com，18611571788

